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邹家春召集，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5日以邮件、电话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二）本次董事会于2018年10月26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现场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均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三）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邹家春主持，列席今天会议的有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邹家春先生、邹雨雅先生、邹成蔚先生、姚荣康先生、张杰先生、徐芙蓉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被提名人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对应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董事的选举表决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二）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杜烈康先生、余顺坤先生、程礼源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被提名人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对应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对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的选举表决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全票通过。

（四）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文件，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五）审议《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通过拟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三、备查文件

- （一）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6 日